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11)

董事職務調配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下列董事職務調配,生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 梁高美懿女士(「梁女士」),現為本銀行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亦出任為 本銀行行政總裁。
- 宗建新先生(「宗先生」),現為本銀行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亦出任為本銀行替 任行政總裁。
- 劉惠民先生(「劉先生」),本銀行執行董事,獲委任為本銀行副董事總經理,並出任 為本銀行替任行政總裁。

梁高美懿女士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六十三歲,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獲委任為本銀行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以及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該公司為本銀行之直接控股公司。梁女士分別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39)、第一太平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42)、利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94)、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16)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此外,梁女士亦為QBE Insurance Group Limited (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QBE)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女士為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成員、司庫、財務委員會主席、人力資源政策委員會及商學院董事會成員;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賽馬會董事;以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廣州市委員會及河南省常務委員會委員。於加盟本銀行前,梁女士曾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11)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05)集團總經理,上述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梁女士並無擁有本銀行或 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證券或相關證券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梁女士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除為本銀行董事外,梁女士現為創興財務有限公司主席,該公司

為本銀行全資附屬公司。除上述披露之職位外,梁女士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梁女士與本銀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梁女士已與本銀行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梁女士於服務協議下的薪酬包括基本年薪11,640,000港元、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梁女士的薪酬乃經《薪酬委員會》參考其出任本銀行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的職務而釐定。梁女士亦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經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出任本銀行執行董事之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梁女士擔任本銀行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出任為本銀行行政總裁,其薪酬組合仍維持不變。

宗建新先生,五十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委任為副董事總經理兼中國事業主管;並於同年九月獲委任為本銀行執行董事。宗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出任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期間出任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工銀亞洲」)執行董事暨替任行政總裁。工銀亞洲曾於聯交所上市,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為止。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宗先生並無擁有本銀行或其 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證券或相關證券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宗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除上述披露之職位外,宗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宗先生與 本銀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宗先生已與本銀行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宗先生於服務協議下的薪酬包括基本年薪7,000,000港元、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宗先生的薪酬乃經《薪酬委員會》參考其出任本銀行副董事總經理兼中國事業主管的職務而釐定。宗先生亦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經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出任本銀行執行董事之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宗先生擔任本銀行之執行董事、副董事總經理兼中國事業主管,及出任為本銀行替任行政總裁,其薪酬組合仍維持不變。

劉惠民先生,五十七歲,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及二零一三年三月起獲委任為本銀行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劉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出任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劉先生現為香港銀行學會議會副會長、CFP^{CM} 認可財務策劃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亦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銀行學會高級會士。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劉先生並無擁有本銀行或其 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證券或相關證券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劉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除為本銀行董事外,劉先生現為本集團內多間公司的董事。除上述披露之職位外,劉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劉先生與本銀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劉先生亦並無就其出任執行董事一職與本銀行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劉先生須按照本銀行

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惟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劉先生有權收取的薪酬包括基本年薪5,280,360港元、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劉先生的薪酬乃經《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銀行內的職務而釐定。劉先生亦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 18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經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出任本銀行執行董事之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劉先生的職務由本銀行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轉任為本銀行執行董事、副董事總經理兼替任行政總裁,其薪酬組合仍維持不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梁女士、宗先生及劉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項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銀行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黎穎雅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銀行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 執行董事
 - 梁高美懿女士(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宗建新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及劉惠民先 生(副董事總經理);
- · 非執行董事 張招興先生(主席)、朱春秀先生、王恕慧先生、李鋒先生及周卓如先生;以及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德耀先生、鄭毓和先生、馬照祥先生、李家麟先生及余立發先生。